

证券代码：838107

证券简称：三羊马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原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同意议案事项。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新租赁准则下，（1）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在 2021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